

中国农村社会治理方式的变迁研究

作者：于兴卫

文章来源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02年05期

【摘要】 传统中国农村社会的治理,是由国家政权和社会权威在制度与非制度两个层面展开,它成功地保持了农村社会的基本稳定。而近代以来传统的治理方式被破坏后,新的治理方式到新中国建立前一直没有取得成功。建国之后,中国共产党将现代“政党运动”与政权建设相结合建立起适应工业化发展的人民公社体制,在一段时期内实现了对农村社会的稳定治理。改革开放后,代替人民公社体制改革的乡镇政权和村民自治的设计并没有达到当初设想的效果。因此农村社会治理的重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作者】 中共中央党校.

(2004-11-17 11:20:00 点击24)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